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技术”、“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行使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9.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600.00 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4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840.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7,839.9998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47%。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瑞华技术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

延期交付的 240.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登记于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博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崇投资-瑞夏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秉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行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建北交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速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上述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开始计算。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840.00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320.0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1,520.00 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82.61%。

2024 年 10 月 25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43 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后股本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后股本情况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徐志刚	32,124,784	42.27%	32,124,784	40.98%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奚慧克	3,413,966	4.49%	3,413,966	4.3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张晶	2,513,967	3.31%	2,513,967	3.21%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后股本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后股本情况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和成刚	2,152,500	2.83%	2,152,500	2.7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55,306	2.57%	1,955,306	2.4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55,306	2.57%	1,955,306	2.4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955,306	2.57%	1,955,306	2.4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吴非克	1,005,587	1.32%	1,005,587	1.28%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董事、总经理
周一飞	1,005,587	1.32%	1,005,587	1.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谈登来	905,000	1.19%	905,000	1.15%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后股本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后股本情况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吴颖	838,223	1.10%	838,223	1.0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翁天波	838,124	1.10%	838,124	1.0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782,348	1.03%	782,348	1.0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杨诚	670,578	0.88%	670,578	0.8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周海燕	670,367	0.88%	670,367	0.86%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监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后股本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后股本情况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8,437	0.73%	558,437	0.7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赵妍	502,793	0.66%	502,793	0.6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陆芝茵	502,793	0.66%	502,793	0.64%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董事、财务总监
周知	419,000	0.55%	419,000	0.5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康葵	418,970	0.55%	418,970	0.53%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	监事会主席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后股本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后股本情况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文明	251,397	0.33%	251,397	0.32%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副总经理
时睦嘉	251,397	0.33%	251,397	0.3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	发行前股东
丁道安	242,597	0.32%	242,597	0.3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	发行前股东
邹志荣	202,681	0.27%	202,681	0.2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	发行前股东
张云	201,117	0.26%	201,117	0.2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	发行前股东
张俞	101,559	0.13%	101,559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	发行前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后股本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后股本情况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顾佳慧	100,559	0.13%	100,559	0.13%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职工监事
张遵亮	100,559	0.13%	100,559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杨蓓玉	100,559	0.13%	100,559	0.13%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副总经理
董宏江	100,559	0.13%	100,559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后股本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后股本情况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牛锦森	100,558	0.13%	100,558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陈虎	100,558	0.13%	100,558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黄鸣阳	100,558	0.13%	100,558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陈霞	100,558	0.13%	100,558	0.1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发行前股东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776,445	2.34%	2,076,445	2.65%	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股份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发行前股东、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0.10%	300,000	0.3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0.10%	300,000	0.3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博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崇投资-瑞夏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07%	200,000	0.2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07%	200,000	0.2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耀康私募基金(杭州)有限公司(耀康秉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07%	200,000	0.2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后股本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发行后股本情况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行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07%	200,000	0.2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金建北交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7%	200,000	0.2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苏州速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33%	1,000,000	1.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0.07%	200,000	0.2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59,720,603	78.58%	62,120,603	79.24%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6,279,395	21.42%	16,279,395	20.76%	-	-
合计	75,999,998	100.00%	78,399,998	100.00%	-	-

注 1: 若有数据尾数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3: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注 4: 上表中“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个月”的股份, 限售期已届满但尚未解除限售。

注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志刚先生于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0,000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 该部分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特此公告。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